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承辦人：科員 賴怡君
電話：7532292
電子信箱：white3083001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民字第1110252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計畫、推薦表及同意書各1份(電子檔共2件)


(376470000A_111025243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10252434_ATTACH2.doc)

主旨：有關本縣「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作業，惠請各單位於111年8月5日前推薦具性別平等知能相關經歷背景之專家學者擔任性別課程授課師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計畫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專家學者應具備之資歷條件如下：
 - (一)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 (三)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四)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三、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團體審查後推薦之：

(一)地方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構)或研究單位。

(二)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三)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四、請受推薦人填妥「推薦表」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後備文送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備註：「彰化縣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表」)，相關表件可至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社會處—彰化縣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平等宣導—彰化縣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逕自下載。

五、惠請受推薦人確實填報個人資料並簽署同意書，推薦機關(構)及所屬單位，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相關資歷，如未符合資歷條件或填寫不實者本府將不予審查。

六、檢附「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計畫」、「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表」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本府社會處除外)、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中部各大專院校、本縣社會福利單位及婦女團體

副本：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工

作及救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發展科、本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本府社會處保護
服務科、本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電子公文
2022/07/07
10:14:49
交換

裝

子公換章

訂

線

48

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計畫

103.8.11 通過

104.12.9 修正

一、計畫緣起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性別平等專業知識教育推廣之目的，特別設立「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

二、計畫目的

- (一) 建立中部地區在地性別專業人才資料庫，考量不同地域差異下的文化特性、人口結構及在地特色，培育具備在地性特質的性別平等專業知識師資。
- (二) 確保本府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專業服務及品質認定。
- (三) 實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內涵，藉由公私夥伴關係，達成在地化性別平等政策倡議目標。

三、計畫內容

- (一) 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之一：
 1. 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2.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3.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4.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二)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團體審查後推薦：

1. 地方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構)或研究單位。
2. 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3. 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三)推薦機關(構)及所屬單位，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相關資歷；並將推薦名單，函送本府進行審查。

(四)本府成立「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小組召集人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執行秘書擔任)，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查事宜，該推薦名單通過審查後，即納入本資料庫。

(五)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1. 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至少每年一次通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主動發函各推薦機關(構)推薦合適人選。
2.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府進行更正或補充。
3. 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本府得提報審查小組審查或逕予退回。

(六)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需持續符合下列事項其一要件，作為本資料庫年度滾動式管理之審核標準；如不符合者本府得提送審查小組予以除名：

1. 參與由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2. 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3. 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政策分析或提供專家學者諮詢意見。
4. 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

(七)本資料庫人員如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本府應先予以移除，上列情事一

經確認後，本府得移送審查小組除名。原推薦單位知悉所推薦之人員涉及不法情事，應主動發函告知本府進行除名作業程序。

(八)依上述第六項及第七項除名之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除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本資料庫。

(九)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將公開於本府網站。

(十)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十一)受推薦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審查小組提出再審，並以一次為限。

四、經費

辦理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社政業務-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